新北市政府第5屆第6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4樓403會議室

主席:謝副召集人政達 記錄:郭昀盈、陳慧如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詳如會議資料): 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列管案號 1090319-1 除管,本案請教育局持續依其規劃辦理。
- 二、列管案號 1090319-2 除管,本案教育局已納入本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 三、列管案號 1090319-3 除管,本案請教育局持續落實每年辦理教育人員 CRC 教育訓練。
- 四、列管案號 1090319-4 除管,本案請教育局持續協助豐珠中學落實 CRC 相關措施。
- 五、列管案號 1090319-5 除管,本案手冊已提供委員參考,並請教育局持續依其規劃辦理相關研習。
- 六、列管案號 1090319-6 除管,本案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研議是否透過網路偵察等方式,以關鍵詞搜尋及時預防之策略,另將校園霸凌議題納入校內宣導,以落實友善校園。
- 七、列管案號 1090319-9 除管,本案請教育局依其規劃辦理,並自行列管。
- 八、列管案號 1090807-1 除管,本案勞工局已納入工作報告中。
- 九、列管案號 1090807-2 除管,本案勞工局已納入工作報告中。
- 十、列管案號 1090807-3 除管,本案警察局已納入工作報告中。

肆、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幼兒園教師之不當管教通報數、調查數、裁罰數、移送數等數據, 請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 二、有關幼兒園基礎評鑑後,針對不符合規定之違反樣態,請教育局於下 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三、針對幼童專用車曾遭檢舉違規情形,請教育局再確認處理情形,並於 會後向林委員月琴說明,且持續管理及輔導改善。

伍、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委員詢問議題摘要:

- (一)有關教育局相關就學福利補助,若遇學生戶籍與就讀學校為不同縣市時,應如何協助學生申請及問知。
- (二)針對社會局工作報告呈現兒少公共參與活動之內容,建議可再詳細 呈現並增加量化等說明。
- (三)為了解本市中離生數與輔導策略,建議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 現。
- (四)為因應兒童權利公約,降低兒少機構式安置,社會局是否有相關規 劃或討論。
- (五)建議教育局於每學期,各校能推動辦理友善校園宣導(防霸凌防幫派)及 IWIN 內容防護機構網站之相關宣導內容並普及於各校各級學生,以進一步讓學生認識。
- (六)有關教育局提及 6 所試辦學校辦理「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之內容,於未來是否會擴大實施請再說明。
- (七)有關教育局推動兒少網路媒體安全之宣導,除第 53 頁及第 106 頁 說明辦理情形外,是否能針對配合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週-110 年 度重點主題(防制數位性別暴力)有何作為及計畫將進行。
- (八)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017 新法通過,實務上受害兒少不經社政保護安置,經責付家長並返回原校接受處遇者,近幾年來有無對學校老師之教育訓練或課程以提昇對此案件輔導之能力或未來有何計畫,請再補充說明。
- (九)針對警察局執行兒少保護宣導工作之影片宣導內容,所使用之文字 敘述,是否妥當,建議未來可再謹慎調整。
- (十)有關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四年本市通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條第1款(使兒少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被害兒少救 援通報人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是否前二年(2017-2018)對查稽 不法業者積極,以致近二年數據較低,或有其他原因致近二年上開 受害案件減少,請警察局再補充,並提醒對此類案件仍要加強查稽 勿輕忽。

(十一)感謝教育局協助本市豐珠中學檢視對兒童權利公約落實之報告, 未來也建議學校或安置機構在各項管理措施仍能持續考量學生參與 表意權及隱私權之落實,以達到最小侵害之手段而能兼顧兒少最佳 利益。

二、各局處回應摘要:

- (一)針對學校就學福利補助,係依照補助條件辦理,若有涉及本市學生申請之權益,亦會函文通知各縣市協助學生申請,另對新住民對象,會再確認其補助條件並問知。
- (二)針對社會局推動兒少公共參與活動之內容,會於下次工作報告納入 完成服務量化及執行方式。
- (三)有關中離生之相關數據,教育局將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另對推動之 HOPE 計畫於下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 (四)有關期待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應逐年下降之規劃,社會局於下次 會議補充盤點之供給量及推動規劃。
- (五)教育局已將推動友善校園週之防制數位性別暴力納入大重點,110 學年除了法治及健康上網宣導外,並由行為人端加強高中職生對散 布兒少私密照刑責之認識宣導及被被行為者之兩性經營情感知能及 專業人員帶領演練方式來避免遭受性剝削。
- (六)針對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知能精進,目前各校結合規劃例行每學期 寒暑假召開特定議題工作坊及學期間之專督,聘請教授指導,期藉 此培養相關知能以因應專業人員對此案件輔導能力。
- (七)教育局勉勵本市豐珠中學教育團隊對性剝削個案輔導之努力,未來 豐珠中學對於兒童人權相關檢視及落實將持續以一年比一年更進步 方向來努力。
- (八)有關警察局婦幼隊今年七月拍攝性剝削防制宣導影片原意在暑假期間兒少留意犯罪行為,故受害兒少受害者不是犯法,後續再進行處理調整;另針對衛福部對本市對價性交易案件逐年減少,但拍攝製造兒少猥褻物品案件增加,可能是查稽之標的物轉移所致,針對價性交易案件,警方仍會積極查稽。
- (九)有關托嬰中心評鑑為每三年一次,會邀請實務及專家學者對評鑑指標進行討論與修正,爰就委員建議事項,將納於111年度進行檢視。

三、主席裁示:

- (一)有關推動兒少公共參與活動之內容,請社會局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 完整之執行方式與服務量之統計。
- (二)請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納入中離生相關統計數據,並將推動 HOPE 計畫於下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 (三)因應兒童權利公約,期待兒少機構式安置照顧應逐年下降,請社會 局於下次會議補充盤點之供給量及規劃。
- (四)請警察局對近二年查稽有關對價性交易兒少案件減少是因查稽目標 不同或因前二年(2017-2018)查稽案件有一定成效致後續案量減少 再作進一步釐清,請於下次會議說明。
- (五)其餘業務推動事項,請各局處依照委員建議持續規劃辦理。

陸、提案討論(詳如會議資料):

一、提案一 提案人:林委員月琴

(一)案由:建請加強管理多次違規之幼兒園。

(二)決議:

- 請教育局研議針對幼兒園違規情節輕重之判定,應有明確裁罰基準, 尤其是多次違規者,應加重處分。
- 為讓家長能便利查詢幼托園所相關裁罰資訊,請教育局及社會局將 違規及改善情形公告於相關網站明顯之處。

二、提案二 提案人:蔡兒少委員蕎安、邱兒少委員渝婕、 楊兒少代表詠淳、聞兒少代表英佐

(一)**案由**:本市甫訂「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是否符合教育部要求衡酌學生普遍生理需求及充足睡眠時間、健全兒少身心發展、強調學生學習與提升學習品質等意旨,並建請啟動國民中等學校階段之相關法制程序,提請討論。

(二)決議:

- 1. 請教育局針對7所未符合規定之學校,協助於110學年度完成輔導 及改善,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 2. 為檢視學校獎懲機制,請學校每學年函報校規予教育局,以檢視是 否有違反兒童人權公約或其他規定事宜,如委員發現學校違反亦可 協助反應。
- 3. 有關學校訂定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需依民主程序辦理,並 邀請學生代表參與,且公告於學校或網站周知學生知悉;為在「新

北學 bar」加強宣導學生權益,後續請教育局與兒少委員共同討論網站宣導之呈現內容。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40分)。